

#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复[2007]365号

## 关于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新增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

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新增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初步审核，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合理，标准引用正确，可作为你公司今后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三水工业区大塘园55-2号的厂内新增0.5KL、12KL、20KL不锈钢反应釜和一套，并上报佛山市环保局审批。

新增设备项目投资26万元。为四种系列有产品（聚丙烯酸酯乳液、丙烯酸脂-苯乙烯共聚乳液、聚乙酸乙烯乳液、乙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所共用；新增设备后，项目定员不变，生产天数312天，生产班数由每天2班改为1班生产。

三、必须按《报告表》所列的工艺和规模建设，不得擅

九、项目建成后，必须报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试产（试运行）；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此复。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函

抄报：佛山市环保局。

抄送：大塘镇政府。



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的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要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施工期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确保产生的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各时段限值标准

四、项目的废水主要由地面冲洗水、酸碱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等组成，每日产生7吨，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大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排放，不得擅自排放。

五、项目必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收集治理，对反应过程产生的混合废气，经收集“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应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排气，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影响。

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尽量加以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外运到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理；生产过程中，化工原料包装废物（1.5吨/年）及饱和活性炭（0.9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HW13），须由有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理公司收集处理。

七、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所有排污口必须执行规范化的有关规定。

八、本项目必须按你公司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和建议，加强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